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研習室期刊使用規則

105.12.28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6.01.19 院長核定

第一條 為維護法律學院師生使用學生研習室（LW113，以下簡稱本室）訂閱之期刊資源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室訂閱之期刊，供法律學院師生參考研究使用為原則；期刊資料借閱採自主管理，僅限室內閱讀，取閱後須放回原處。如有特殊需求，得於登記表上確實記載申請外借，限一小時內歸還，並不得跨日借閱。未辦理借閱登記者，不得私自將期刊資料攜出。

第三條 借閱人不得在期刊資料上圈點、評註、折角、塗抹或毀損。借出之期刊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，借閱人應主動向法律學院聯合辦公室報備，並須於一個月內賠償原書。無法購買或取得同一期別之期刊時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四條 借閱人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第五條 本室期刊借閱採學生自主管理，試行一年，如自主管理成效不彰，法律學院將隨時中止訂閱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